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008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柳毛湾镇东升商店（苟风珍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沙湾县柳毛湾镇东升商店（苟风珍）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K92U88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/
	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4年01月16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县柳毛湾镇东升商店进行检查。经查，该商店酒类专柜上摆放有新疆伊犁库尔德宁酿酒有限公司生产的245ml/瓶库尔德宁老窖6瓶，外包装盒标示“飛天”库尔德宁老窖；460ml/瓶库尔德宁老窖2瓶。外包装盒标示“飛天”库尔德宁老窖。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工作人员辨认“飛天”涉嫌侵犯中国贵州茅台酒厂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，经请示局领导现场对该批产品进行扣押。经局领导批准，于2024年01月22日立案调查。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		
不予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六十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责令停止销售； 二、没收侵权245ml库尔德宁老窖6瓶，460ml库尔德宁老窖2瓶，货值金额28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三月七日		